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「教授諮詢委員會」組織章程

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（87年11月30日）修正

一、本章程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系務會議規程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九人組成，除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八人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複選產生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（所）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皆有被選舉權。

（二）本系（所）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皆有選舉權。

（三）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擇日集中選舉，選舉當場開票。

（四）選舉前由系辦公室製妥具有被選舉權者之全部名單，選舉人由該名單中最多圈選四名，得票數最高之前八名當選為委員，其次之四名為候補委員（如因票數相同而超出應選名額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）。委員中出國或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（自當選之是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系（所）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五、系（所）主任應就系（所）務會議授權之事項召集本委員會討論及議決。

六、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，應先交本委員會討論。

七、本委員會推派本系（院）圖書委員、學術討論會負責人及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八、系（所）主任得就重要系（所）務召集本委員會討論。

九、本章程所謂之「專任教師」不包括客座、擴大延攬案及青輔會短期聘任案等所聘請之各級教師。

十、本委員會所有委員行同等職權，並擔負同等義務，除直接涉及委員個人之案件外，每一委員對任何議案均有討論及表決權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議所決議事項，應列入正式記錄，並於下次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十二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